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地租借管理辦法

93.05.24 92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95.12.15 95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1.07 113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現有活動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活動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提供借用之活動場地如后，由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統一辦理租借手續，但借用時須會知各活動場地原使用單位，校內各單位借用則逕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申請。
- 第四條 可外借場地：
- 一、行政大樓：視聽教室、綜合教室、電腦教室、討論室。
 - 二、教學大樓：一般教室、視聽教室、特殊教室。
 - 三、各科大樓：一般教室、視聽教室、特殊教室、護理病房。
 - 四、大型禮堂。
 - 五、操場。
- 第五條 租借本校活動場地之申請：
- 一、校內單位或教職員個人：由使用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填具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一，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本校校友會及校友個人，申請方式視同為校內之單位。
 - 二、學生社團：應填具活動場地使用申請表，由學務處核轉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
 - 三、校外機關團體：應備公函並附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
 - 四、借用本校活動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星期向總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登錄。
 - 五、長期租借使用：依合約書辦理。
- 第六條 租借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本校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二，係以 4 小時為一段，不足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
- 一、本校校內單位，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免收費用。
 - 二、本校校內單位，借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校外學術活動，酌收費用。
 - 三、本校教職員，以個人名義申請借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校外活動，酌收八成費用。
 - 四、本校學生社團，借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校內活動，免收費用，但得要繳交保證書。
 - 五、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活動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收取全額費用。
 - 六、各校外借用單位，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特定場地應繳交二千元至五千元之保證金。(如附表二)
 - 七、若為特殊個案，如身心障礙團體等，則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免收費或酌予優待。

- 第七條 本校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整。
- 第八條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應於使用前一星期至本校出納組繳清，收據影本送總務處備查。借用本校活動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九條 使用本校活動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應愛惜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黏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違規張貼、懸掛、架設等物，由管理單位逕行清除，不再通知。
- 第十條 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規定，本校各活動場地管理單位有特別規定者，亦請確實遵守，否則本校將沒收保證金。
- 第十一條 使用本校活動場地，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以維護安全。
- 第十二條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本校僅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另加佈置，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活動結束，借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並遠離本校，否則，本校得僱工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如有毀損財物時，由保證金抵扣，餘額無息退還。如保證金不敷支付或未繳保證金者，由借用單位負責人或借用個人負責理賠。
- 第十三條 使用場地期間，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第十四條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五、違反本管理辦法者。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地租借申請單

敏 惠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
場 地 租 借 申 請 單 (請勾選租或借)

申請單位								
申請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使用事由								
請 勾 選	場 地 名 稱	容 納 人 數	場 地 設 備 維 護 費	冷 氣 空 調	清 潔 費	特 殊 燈 光 音 響	保 証 金	共 計 金 額
	討論室	30	2,000	1,000	1,000		2,000	
	視聽教室 (小)	50	2,000	1,000	1,000		2,000	
	視聽教室 (大)	100	3,000	2,000	1,000		2,000	
	綜合 教室	150	3,500	2,500	1,000		5,000	
	藝術 中心	100	2,500	2,000	1,000		2,000	
	電腦教室 (間)	60	4,000	1,500	1,000		5,000	
	一般教室 (間)	50	2,000	1,000	1,000		2,000	
	特殊教室 (間)	50	2,500	1,000	1,000		2,000	
	護理 病房	50	3,000	2,000	1,000		2,000	
	大型 禮堂	800	6,000	6,000	1,500	1,000	5,000	
	操場	1,500	5,000		1,000		2,000	

申 請 人	申請單位主管	場地管理單位	保管組長	出納組長	總 務 主 任

附表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場地租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時段)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護備維護費	冷氣空調	清潔費	特殊燈光音響	保證金	備註
討論室	30	2,000	1,000	1,000		2,000	
視聽教室(小)	50	2,000	1,000	1,000		2,000	
視聽教室(大)	100	3,000	2,000	1,000		2,000	
綜合教室	150	3,500	2,500	1,000		5,000	
藝術中心	100	2,500	2,000	1,000		2,000	
電腦教室(間)	60	4,000	1,500	1,000		5,000	
一般教室(間)	50	2,000	1,000	1,000		2,000	
特殊教室(間)	50	2,500	1,000	1,000		2,000	
護理病房	50	3,000	2,000	1,000		2,000	
大型禮堂	800	6,000	6,000	1,500	1,000	5,000	
操場	1,500	5,000		1,000		2,000	